



邓小平的改革智慧

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带领中国改革取得巨大成功，使中国实现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伟大跨越。回过头看，在那种矛盾错综复杂、困难重重的情况下，凝聚改革共识，抓住关键环节，迅速摆脱困境，没有高超的领导艺术和改革智慧是不可能实现的。在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之时，学习研究邓小平的改革智慧，对于全面深化改革颇有裨益。

□ 沈传亮

从决定性环节入手。“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国内遗留问题多，事情千头万绪，人们思想不统一，中国面临向何处去的重大历史关头。思想指导工作行动。邓小平十分看重思想路线，果断把思想路线的拨乱反正作为突破口。他一重新出来工作就明确反对“两个凡是”。1978年6月2日，邓小平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旗帜鲜明地支持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随后在12月13日举行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通篇贯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精神，明确指出：“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在他的率先垂范下，党内外形成一种强大思想解放潮流，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重新确立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奠定坚实基础。如果不从思想上进行拨乱反正，就很难开出新路。而30多年前的思想解放恰恰是推进改革、闯出新路的关键环节。邓小平以高超的政治智慧紧紧抓住了这个环节，极大推进了中国

改革。邓小平善于抓关键环节还表现在很多方面，比如他重新出来工作首先就要求分管教育、科技，实际上是抓住了中国未来发展的关键。发展主要靠人、靠科技，没有人才、没有科技创新，哪有中国改革的突飞猛进？毛泽东赞扬邓小平“人才难得”，关键时刻，邓小平的改革智慧发挥得淋漓尽致。

对的就坚持，不对的抓紧改。改革过程是一个充满不确定性的过程，也是一个试错的过程，没有经验可以借鉴，只能“摸着石头过河”。既然没有经验，就难免在改革中闯“红灯”、犯错误。对此，邓小平多次强调，改革不能像小脚女人，迈不开步子，要敢于试验。对的就坚持，不对的抓紧改。中国改革初期确实由于缺乏经验，在某些方面存在失误。但就是因为敢坚持、尽快改，所以没犯大的错误。这实际上符合事物发展的规律。事物发展没有一帆风顺，而是曲折向前、螺旋式上升的过程。“摸着石头过河”，总是有摸不着、有失足的错误。关键是不断总结经验，少犯错误。我们定下来的好政策，必须保持战略定力，不能一有风吹草动就动

摇。在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邓小平多次强调改革开放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不能动”“不能变”。1989年6月6日，他强调：“要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的一系列路线、方针、政策，要认真总结经验，对的要继续坚持，失误的要纠正，不足的要加劲。”在1992年初南方谈话时又强调，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相比1956年党的八大制定了好政策，遇到一些情况就变了，结果给党和国家事业带来损失，就会理解“对的就坚持”蕴含的大智慧。

善于运用辩证法。邓小平是善于运用辩证法的大师。毛泽东曾称赞道：“要照辩证法办事，这是邓小平同志讲的。”通读《邓小平文选》《邓小平文集》等著作，发现很多语句都闪烁着辩证法的光芒。在真理标准大讨论中，有的杂志表示“不卷入”。邓小平一针见血地指出“看来不卷入本身可能就是卷入”。1979年3月，邓小平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讲话中指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阶级斗争是一个客观存在，不应该缩小，也不应该夸大。缩小了或夸大了，都要犯严重的

错误。”1984年2月，邓小平从深圳、珠海等地考察回京后在同几位中央负责同志谈话时指出：“我们建立经济特区，实行开放政策，有个指导思想要明确，就是不是收，而是放。”在分析国内政治风波发生的原因时，邓小平说，十年最大的失误是教育，主要讲思想政治教育，一手比较硬，一手比较软。从而提出“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的著名口号。在南方谈话中，富有辩证智慧的语句更是比比皆是，如：“现在，周边一些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比我们快，如果我们不发展或发展得太慢，老百姓一比较就有问题了……低速度就等于停步，甚至等于后退。”“抓住时机，发展自己，关键是发展经济。我国的经济发

展，总要力争隔几年上一个台阶。当然，不是鼓励不切实际的高速度，还要扎扎实实，讲求效益，稳步协调地发展。”1993年，邓小平在同弟弟邓垦聊天时还指出：“过去我们讲先发展起来。现在看，发展起来以后的问题不比不发展时少。”这些富有辩证智慧的话语至今读起来都很受启发，很值得琢磨。

相信群众依靠群众。邓小平指

出，群众是我们的力量源泉，群众路线和群众观点是我们的传家宝。过去搞革命，要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今天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同样依靠广大人民群众。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高度重视群众的力量、群众的智慧，善于把群众的智慧转化为国家层面的政策。他说过，“农村搞家庭联产承包这个发明权是农民的。农村改革中的好多东西都是基层创造出来的，我们把它拿来加工提高作为全国的指导。”农村社队企业也是中国基层的一大创造。国有企业在改革初期曾经试过的承包制，就是受到农民承包土地的启发。这些例子都表明，蕴藏在群众中的智慧是无穷的，我们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群众路线。同时，邓小平还反复强调，应当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党制定各项方针政策的出发点和归宿，显示出了他的深沉为民情怀。只有站稳了人民立场，才能真正推进改革，让人民共享改革果实。

鼓励试鼓励闯。1978年以来的中国改革开放很大程度上是“摸着石头过河”试出来、闯出来的。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说到，“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一些，敢于试验，不能像小脚女人一样。看准了的，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深圳的重要经验就是敢闯。没有一点闯的精神，没有一点‘冒’的精神，没有一股气呀、劲呀，就走不出一条好路，走不出一条新路，就干不出新的事业。不冒风险，办什么事情都有百分之百的把握，万无一失，谁敢说这样的话？一开始就自以为是，认为百分之百正确，没那回事，我就从来没有那么认为。”从包产到户到设立经济特区，从开发开放上海浦东到提出搞市场经济，都是邓小平时代中国人敢闯敢试的大胆之举。鼓励探索

创新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也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宝贵经验。我们必须继续鼓励大胆探索、勇于开拓。

不争论。邓小平说过，不争论是他的一大发明。但从实际上看，将近40年的改革开放历程，是在争论中开始也是在争论中不断得以前进的。不争论不是不允许争论，而是不要因为争论浪费宝贵时间、耽误国家事业发展。真理标准讨论期间，他就说争得好，争论的根子在“两个凡是”。后来，争论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但没有危及中国改革开放大局。这体现了中国领导人推进改革开放的政治智慧。

大处着眼。有人曾经描述邓小平的行事风格是举重若轻。确实，邓小平善于观大势、谋大事、抓大事。据著名学家金冲及回忆说，当《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编辑工作完成时，邓小平曾语重心长地说，这本书有针对性，教育人民，现在正用得着。不管对现在还是对未来，我讲的东西都不是从小角度讲的，而是从大局讲的。无论是在1978年9月东北之行中号召大家集中精力解放生产力，还是在1992年南方谈话中呼吁“不坚持社会主义，不改革开放，不发展经济，不改善人民生活，只能是死路一条”，邓小平都是从大处着眼、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讲的。今天学习邓小平，也应该从大局的高度来领会他的领导艺术和改革智慧。邓小平的改革智慧还有很多，比如他说过抓工作的办法就是“抓头头、抓方针”“办事要快，不要拖”，等等。

邓小平离开我们快20年了。认真学习他留给我们的丰富精神遗产和改革智慧，坚定不移地努力实现他的遗愿，把我国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是对他最好的纪念。

参考与建议

《条例》在制度创新上的三个亮点

（上接1版）
学习时报：深空探测是未来国际科技竞争的主战场，深空对地观测是深空探测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深空”战略的未来部署工作是怎样的呢？

姜大明：我们已经初步形成深空对地观测业务体系，在陆地资源调查及监管、地理要素观测、海域及环境监测等领域的应用，极大地提升了国家对陆海资源、气候、灾害的掌控和预测预警能力。

实施深空对地观测战略，重点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遥感信息技术日益增强的需求，实施对地观测卫星重大工程，发展深空对地观测技术，加强卫星遥感应用关键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不断提高国土资源监测监管能力，更好支撑生态国土和智慧国土建设。“深空”战略的目标是：到2020年，国土资源领域发射21颗业务卫星、6颗科研卫星，整装建成技术先进、功能互补、协同作业的国土资源业务卫星观测体系；健全国土资源卫星业务应用系统，实现卫星数据即时推送、处理和业务应用，推动深空对地观测在国土资源、海洋管理、测绘地信、防灾减灾领域进入世界前列。

学习时报：国土资源的“十三五”规划里面还提到“一土”。由于农业的基础性地位，土地问题一直是我国历史上的核心问题，加之近些年生态环境问题被逐渐重视，土地的质量、利用效率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请您谈谈土地科技创新的重要性，将采取哪些举措来实现？

姜大明：将土地科技创新与“三深”探测并列作为“十三五”国土资源科技创新战略重点，是综合考虑我国土地科技发展现状、粮食安全保障和生态文明建设需要确定的。

我国农村改革从土地承包经营发端，城镇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可以说，土地制度创新书写了我国30多年来改革开放史的辉煌篇章。相对而言，土地科技创新比较薄弱，特别是土地工程技术发展滞后，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的战略需要明显不相适应。我们守住了18亿亩耕地红线，做到了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但重视数量、轻视质量、忽视生态的倾向还很突出。实行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势在必行，核心在推进土地综合整治，突破口在土地工程技术创新。

实施土地科技创新战略，要以土地工程技术为重点，着力研发耕地质量提升、退化土地治理、荒废土地利用、土地生态修复等技术，强化土地整治的工程化、生态化技术应用；要加强山水田林湖生命共同体和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优化基础理论研究，全面发展土地调查评价、建设工程节地、土地立体开发等技术。“一土”战略的目标是：争取用10年左右时间改变目前的跟踪模仿状况，进入世界第一方阵。

着力构建充满活力的国土资源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学习时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上提出“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要协同发挥作用，两个轮子一起转”。在科技体制机制的创新上，国土资源领域有哪些考虑？

姜大明：国土资源现行的科技管理体制形成于上个世纪末，与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要求和不断提升的国土资源科技创新能力越来越不相

适应。我们必须把推进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下大力气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形成大协同、大融合的科技新格局；二是搭建动态、开放、多层次的科技创新平台；三是赋予科研院所和科学家更大自主权。

大协同大融合体现的是宽广胸襟，检验的是大局观念。国土资源系统要山高为谷、海纳百川，画地为牢、单打独斗是没有出路的。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石油大会战，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形成了号称“三国”（地质部、石油部、中科院）四方（普查、物探、勘探、科研）的协同作战格局，最终取得找油重大突破。今天，我们实施“三深一土”科技创新战略，更加需要大协同、大融合。地质、海洋、测绘、土地四个领域，无论是学科边界还是任务目标，无论是思维方法还是技术手段，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重叠、交叉、相似、通用情况，加强协同融合是优势互补、相互启发、资源共享、快出成果的必由之路。我们要主动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有关高等院校、社会组织等创新主体协同联合，要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吸引创新型企业进入国土资源主战场。

创新平台层级低是我们的突出短板。目前，国土资源系统有60个部重点实验室、84个野外科学观测研究基地、49个监督检测中心，还有13家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但是缺少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重量级、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影响了科技创新水平的提升跨越。实施“三深一土”科技创新战略，必须构建动态、开放、多层次的创新平台体系。所谓动态，就是科研人员随项目流动，实现进出常态化；所谓开放，就是打破系统壁垒、打通国内外，有关重大科技项目，可以牵头组织实施，也可由优势单位主持，我们积极参与；所谓多层次，就是打造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重大科学基础设施以及部级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体系。

赋予科研院所和科学家更大自主权是大家反映较多、急需解决的大问题。从国土资源科研管理实际看，扩大科研院所自主权第一个层面是科研主管部门要简政放权，调整管理职能，在选人用人、科研立项、成果处理、编制管理、职称评定等方面给科研机构更大的自主权。第二个层面是为科研团队全面松绑。大家反映最强烈的是，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规章制度还有很多需加改进完善的地方，条条框框不少，非科研成本很高。最近，中央出台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提高了间接费比重，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并取消了比例限制，横向经费按合同约定使用等。部里也出台了配套办法。要用足用好这些政策，切实做到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而不能让人的创造性活动为经费服务。另外，还要精简程序、简化手续，让科研人员少一些羁绊约束和杂事干扰，多一些时间去自由探索，尊重和保障科学家自由探索。再就是要把科技创新与科普普及紧密结合起来，大力推动地质博物馆、地质资料馆、地质图书馆“三馆”建设，夯实典藏基础，科研科普并重，突出社会效益，为普及地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做出不懈努力。

《条例》在制度创新上的三个亮点

□ 张 超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在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基础上修订形成的。《条例》基于新的形势和任务的需要提出了许多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是强化党内监督的重要制度创新成果。

理念思路层面

《条例》突出了“全面从严治党”这一重大主题，体现了鲜明的时代性。在指导思想上，进一步提出党内监督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党在现阶段治国理政的重大战略布局，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坚持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为新形势下开展党内监督指明了方向。

《条例》对党内监督基本原则的规定颇具新意。一方面，《条例》提出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信任不能代替监督。这就告诫全党，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党的领导干部必须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另一方面，《条例》规定，党内监督要“贯彻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进行，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还是同级的相互监督都应该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使上级对下级、同级之间、下级对上级的监督作用充分发挥出来，从而有效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值得强调的是，此处“强化”一词突出了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在党内监督中的关键地位，也预示着今后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的力度将会继续加大。

制度机制层面

《条例》围绕监督主体、监督对象、监督内容、责任追究、监督成果的运用等内容进行了周密设计，重在解决过去党内监督中存在的制度不健全、覆盖不到位、责任不清晰、执行不力等问题，从而构建了一个配套衔接的党内监督制度体系，增强了党内监督制度的整体功能 and 执行力。

在监督主体上，《条例》的主要创新在于：第一次明确提出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

导党内监督工作，强调了党中央在党内监督工作中的集中统一领导作用；规定各级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发挥全面监督作用，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强调党委的领导本身就包含着管理和监督，要强化党委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将纪律检查机关由此前的党内监督“专门机关”修改为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一字之差凸显了纪律检查机关在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中的责任；首次明确了党的工作部门在党内监督中的职能监督地位，将其列为党内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还要坚持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接受国家机关监督、民主党派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其他监督主体的监督。

在监督对象上，《条例》提出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针对现实中较为普遍存在的“一把手”监督难题，设计了多项较为具体的措施，从不同侧面、以不同方式强化对“一把手”的监督。比如，明确了对“一把手”进行监督的重点内容：即重点监督他们的政治立场、加强党的建设、从严治党，执行党的决议，公道正派选人用人，责任担当、廉洁自律，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等方面的情况。又如，提出了监督“一把手”的多种方式：在自上而下的监督方面，强调要充分发挥巡视的作用，要求上级党组织特别是其主要负责人对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平时多过问、多提醒，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在同级监督方面，提出纪委发现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问题，可以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在自下而上的监督方面，要求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对社会反应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重要检举事项应当集体研究。同时，《条例》还要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对个人有关事项应当在党内一定范围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在监督内容上，针对当前党的建设方面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把坚定理想信念、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党的干部标准等一系列新要求纳入党内监督的内容，体现了鲜明的时代要求和明确的问题导向。

在责任追究方面，《条例》明确划分了不同的监督主体，规定了不同监督主体各自所肩负的职责，并提出对监督主体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责任不到位的要进行责任追究。尤其是规定，“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

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强调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的主体责任是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具体化。

在监督成果的运用上，《条例》提出了更加严格和具体的要求：党组织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做到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而且整改结果应当及时报告上级党组织，必要时可以直接向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通报，并向社会公开。

方式方法层面

《条例》大量吸收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形成的并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成功做法，着眼于提高制度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从而有助于确保党内监督制度的生命力。

聚焦问题，抓住要害和关键。《条例》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党内监督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抓住强化党内监督工作的要害和关键。过去的党内监督工作存在着监督的系统性、经常性、有效性不够、对监督发现问题的纠正和整改刚性约束不足等问题。《条例》针对这些实践中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围绕责任设计制度、围绕制度构建体系，努力构建出了责任清晰、主体明确、措施管用、保障有力的党内监督制度体系。

要求领导带头，以上率下。《条例》将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单设一章，强调党内监督要从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的组成人员抓起，要求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要在加强党内监督中为全党做出表率，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坚决推进党内监督的坚强决心。

抓“常”与“长”。《条例》体现了党内监督要经常抓、抓长远的鲜明取向。《条例》从防止干部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这一现实问题出发，强化党组织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提出要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条例》还体现出，要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把党内监督贯彻到权力运行的全过程，要求党员干部牢牢记“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的理念，从接受权力的那一刻起就要学会并习惯于在监督下开展工作，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

